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三名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且不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最適宜在中國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對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公司秘書陳先生。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 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的豁免及確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便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文件無須披露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在除本公司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的資料；
- (b)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於[編纂]後不受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限制；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不受一般適用於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約束。

該項豁免乃基於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定義的中國政府機構[而授予]，及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則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將自動被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控股股東的定義之外。

[聯交所進一步確認，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